

浙江钜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1日，书面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欧曙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050,000 股（含 1,05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90,000 元（含 1,89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欧曙辉、欧如杰、梁云、万励、柯碧灵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欧曙辉、欧如杰、梁云、万励、柯碧灵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东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欧曙辉、欧如杰、梁云、万励、柯碧灵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浙江钰烯腐蚀控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